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373號

原告 李媿誼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 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6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13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壹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貳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確認原告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之「鍾心滿福重大傷病定期保險」契約(含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)之保險契約(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)均存在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保險金共計新臺幣(下同)3328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就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，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應為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，倘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原告可獲得之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，即最大保險利益。系爭保險契約最大保險利益為3760萬元，有被告函覆本院之114年5月23日國壽字0000

01 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60萬
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1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04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至原告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，已包
05 含在原告可獲得之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中，不另徵裁判費，
06 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葉家好